

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

本院依据（2025）豫 0181 民初 4954 号之二民事裁定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查封了巩义市中山碳素厂如下财产：

编号	财物名称	数量
巩义市中山碳素厂阳极炭块成型设备一套：		
1	双层预热混捏机（型号：NHS4000）	2
2	振动成型机（型号：YB80B）	1
3	斗式提升机（型号：NE50*15 米）	2
4	振动输送机（型号：FZS400*17 米）	2
5	电捕除尘器（型号：JFD114-A）	1
6	高压磨粉机（型号：5R YGM4121）	2
7	对辊机（型号：400*700 250*400）	2

上述财产查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在上述期限内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